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畅通中小企业血脉

——广西田东县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研报告

□ 潘玛莉 蒋凌飞 徐豪熠

国家发改委挂职广西田东县扶贫干部围绕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蹲点调研，实地走访当地10家中小微企业和3家金融机构，并从全县各类企业回收42份调研问卷。从调研情况看，受到金融机构服务能力、中小企业自身条件等因素制约，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需要多方努力，畅通金融与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循环。

融资环境改善有限

近些年，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国家曾出台一系列政策，但受访企业普遍反映融资环境改善成效并不明显。

大额贷款门槛难降。调研中，60%的企业认为近两年融资难度比以往更大。一方面，企业获得抵押贷款难度较大。不少企业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500万元以上的贷款支持，但银行一般要求抵押土地、房产等不动产进行抵押，生产设备、土地附着农作物、农产品、知识产权等一般不作为授信依据。另一方面，担保等增信方式难以有效解决难题。当地积极开展“银担合作”，希望通过担保为企业增信，但实际操作中，担保公司要求企业提供动产或个人财产

等抵押物进行反担保，申请门槛依旧很高。在缺少有效抵押物和担保的情况下，银行授信额度往往只能满足企业10%~20%的资金需求，无法为企业解决实质问题。

实际成本居高不下。调研中，57%的企业认为近两年融资成本明显提高。一是实际贷款利率率高。国有银行对中型企业贷款一般按基准利率(4.75%)上浮20%左右，对小微企业上浮超过50%，有的甚至达到100%。二是附加服务费用高。为了控制风险，银行往往提出保险、抵押、担保等附加要求，如保险费用约为贷款金额的0.5%、抵押物评估费用约为评估价值的2%~3%、政策性担保费用约为担保风险责任的0.5%~1%、商业性担保费率一般在2.5%以上，这些附加要求大大提高了贷款成本。三是期限错配成本高。调研中，80%的企业在贷款到期后需先还完本金再贷款，筹资还款和等待放款期间很难安心生产经营；为缓解财务压力，个别企业只能借助小额贷款公司月息3%的过桥贷款，负担大幅增加。

审批时间长且难以预期。调研中，64%的企业认为近两年贷款审批效率没有明显提升。一方面是传统贷款审批模式效率有待提高。52%的企业

曾因贷款审批时间过长，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比如，某企业为年底抢购茶油籽，11月向银行申请50万元贷款但一直等到次年2月才获得资金，错过茶抢购时机。另一方面，银行线上贷款审批模式尚未全面推开。目前较成功的建行线上项目“小微快贷”贷款余额仅占其贷款业务的4.5%，农行线上项目“微易贷”余额不到100万元。

多因素制约融资

从调研情况看，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仍面临不少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县域金融服务资源短缺。本地企业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资管、信托、租赁等其他类型金融单位在当地没有办事机构，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各类银行中，工农中建等国有银行虽然在当地设立支行，但作用有限。一方面，国有银行基层行审批权限小，受理大额贷款业务后无法做主。另一方面，尽职免责要求相对严格，信贷人员只有严格履行内部规定的抵押登记等要求，才能避免问责追责风险，相比之下，银行更倾向于大型企业、房地产项目和政府主导的基建项目放贷。据统计，2018年田东县各类贷款中，55%由广西农

商行(农村信用社)、北部湾银行等地方性银行提供。其中，农商行对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1.15亿元，超过上述四家国有银行总和。

金融基础设施发展滞后。地方政务信息共享力度不够，县级税务、环保、工商等部门掌握的企业信息未能得到有效利用。目前，只有建行支行可借助其总行与国家税务总局的合作间接获得当地企业纳税信息，其他银行均缺少获取企业数据渠道，制约线上业务开展。此外，相关配套制度无法适应普惠金融发展新要求。如银保监会2018年曾发文强调，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但这与相关抵押登记规定冲突，实际操作中没有落实空间。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仍然偏低。田东全县工业以石化化工、铝冶炼、水泥建材等“两高一剩”行业为主，许多企业过去在行业效益好时只顾扩张规模，未能及时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错失转型升级机会。目前，效益普遍不理想，且不少生产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企业申请贷款更为困难。同时，中小企业良莠不齐，很多企业财务管理极不规范，普遍存在对公账户和对私账户混用问题，个别企业在申请贷款时提供伪造的财务数据，银行

难以核实真实收入来源和实际经营状况，放款后很容易形成不良资产，影响了金融机构的贷款积极性。

努力破解融资难题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既要尊重市场配置资源的客观规律，也要积极加强金融服务能力，从短期和中长期两个角度出发，通过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完善配套软硬件基础设施、促进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管理，畅通金融与实体经济特别是县域中小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短期内，坚持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共同发力，通过完善国有银行内部考核激励，加大地方性银行的定向降准力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收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等方式，激发各类金融机构服务县域中小企业积极性。从中长期看，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方式，通过完善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深化新三板交易和分层制度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进科创板和注册制创新试点等方式，疏通直接融资渠道，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提供支撑保障。

完善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短期内及时调整促进产权

审批、抵押登记等配套规定，并与金融监管要求有机衔接，续贷时直接承认首次抵押登记结果，减少审批登记环节对企业融资的耽搁和限制。中长期则在保护企业隐私基础上，有序推动各地税务、社保、环保、涉诉、水电等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开放共享，帮助金融机构快速全面掌握企业情况，提高金融科技手段应用和授信效率提升。鼓励支持质押监管、知识产权交易等第三方的服务发展，借助新模式、新业态拓宽抵押物和担保物的许可范围，不断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

促进中小企业规范经营管理。短期内，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严肃查处企业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处罚力度等方式提高企业财务造假成本，努力营造诚信经营的社会氛围；中长期内，应积极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地方政府加快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针对企业缺少专职会计等管理短板，提供财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同时大力开展企业家教育培训，积极总结宣传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引导中小企业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作者为国家发改委地区司、人事司、政研室挂职干部)

扶贫快讯

中国投资协会健康产业扶贫促进中心 向广西田东捐赠救护车

本报讯 4月15日，中国投资协会健康产业扶贫促进中心、中华慈善总会健康惠民基金主任杜芸女士一行到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开展实地调研，并向田东县捐赠两辆救护车。

据介绍，在国家发改委挂职帮扶干部，兼任田东县委常委、副县长潘玛莉等牵头搭桥帮助下，中国投资协会健康产业扶贫促进中心、中华慈善总会健康惠民基金根据田东县医疗急救体系需要，将两辆救护车分别捐赠给思林镇坡塘卫生院和朔良镇卫生院，最大限度地满足两所偏远乡镇卫生院院前急救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需要，为广大农民群众和贫困户患者提供更加及时、快捷、高效的应急医疗救援服务。

据了解，为支持田东县医疗卫生事业，下一步，中国投资协会健康产业扶贫促进中心、中华慈善总会健康惠民基金还将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帮助田东县建设基层医疗机构设施，改善医疗设备配置，进一步提升田东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据悉，潘玛莉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挂职干部、县政府办副主任刘焯及其他挂职干部共同参加了调研和捐赠仪式。(刘焯)

鼓励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河北省灵寿县土地流转与产业化经营调研报告

□ 赵心泽 王昌 鲍文涵 郑慧涛

2018年是农村家庭承包地颁证确权收官之年。承包地确权效果怎样？确权后的土地如何通过流转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打造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化农业？通过走访调查河北省灵寿县多个村、镇，笔者认为，让农户的承包权稳下去，经营权活起来，改革红利充分释放，今后需要深入探索“农民承包、多种经营”的产业化发展模式，以此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

灵寿县地处山区，位于河北省中西部，下辖6镇9乡，279个行政村，总人口34.2万，其中农业人口25.9万人，农村土地面积46.51万亩。截至2018年底，家庭承包地的颁证确权工作基本完成，土地流转初现端倪，产业化经营初步发展，带动非农就业增长，吸引外来资金流入，推动了灵寿县农村现代化进程。

土地确权基本完成，被评颁

证先进单位。截至2018年底，灵寿县应确权272个行政村(7个村因城中村改造、高速公路占地、退耕还林等情况暂时不能确权)，实际确权266个村，占确权总数的97.7%，应确权面积43.79万亩，实际确权面积42.79万亩，占确权面积的96.5%，完成录入266个村的县级数据库工作。2018年灵寿县被河北省评为确权颁证先进单位。

土地流转初现端倪，打破农村贫困循环。目前灵寿县土地流转已初现端倪，全县耕地面积33万亩，流转土地面积14.5万亩，占比为44%，其中：流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占比56%，流入家庭农场占比19%，流入专业大户占比17%，流入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占比8%。

培育农产品品牌，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土地承包人普遍采用先进生产技术，运用现代管理模式，培育农产品品牌，增强了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如台乡二家中家庭农场集中种植经营流转土地1000亩，由于集中生产的规模效益，亩产值比

未集中时高1倍以上，建成的特色项目收益高达每亩1000元~2000元，提高了农产品商品率，打破了农村经济贫困的“内循环”。

产业化经营方式多样，有效促进三产融合。目前，灵寿县成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结合优势特色产业，实行集中开发、连片种植，兴建产业基地。在大批规模经营业主和龙头企业的带动下，一个蔬菜示范园，两个玉米、小麦高产示范片，四大特色产业基地已初具规模。例如：燕川乡西庄村有528名村民将土地作价入股，由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中经营，覆盖了村内大部分土地。通过连片种植木耳、蘑菇、果树等，并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将冬季耕地改建成滑冰场、经营采摘园、水库垂钓等项目，获得了每年20多万元的营收，促进了农业种植和乡村旅游的一、三产业融合发展，摆脱了农业生产人不敷出的窘况。

带动非农就业增长，吸引外来资金进入。调研发现，农村承包地确权与流转有利于解决“有人无地种”和“有地无人种”的矛盾。同时，农户不仅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还获得非农就业岗位。通过加入合作社或者合伙办企业，转业农民推动了外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生产要素流入农村，带动了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乡结构改造，城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逐渐形成，农村现代化进程逐步加快。

产业化还面临挑战

虽然灵寿县承包经营地确权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土地流转初现端倪，产业化经营方兴未艾，然而土地流转工作及农业产业化经营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村民创业意识不够，缺乏带头引领力量。调研中，灵寿县营里村村民认为，虽然林地价值600元/亩，丘陵地价值800元/亩~1000元/亩，但是除非国家给粮食补贴，否则“谁承包土地谁亏钱”。西庄村合作社里，真正有能力带动集体发展的只有村书记和会计两人。

集体经营收益不足，经营模式有待待待。增收效益欠佳。如西庄村毗邻燕川水库，乡村旅

游经营具备优势，通过农业种植、乡村旅游等方式开展经营，但农村消费力普遍不足，耕地改建的滑冰场收费仅20元/人，采摘园、水库垂钓的项目收费为50元/天。

农村资金来源有限，难以规模集约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存在购买农资、添置农机、引入机械化生产方式等需求，但是由于基础薄弱，管理不完善以及缺乏信用、资产和无抵押等问题，难以通过银行的传统信用评估并贷款。即便产业项目初成规模，银行也仅提供少量贷款，用于购买化肥、建设晒场，不足以扩大规模，改善旱田。

部分地区土地零散，流转经营吸引力欠佳。一方面灵寿县丘陵、山区面积占比87%，不利于规模化连片种植；另一方面灵寿县土地资源欠佳，玉米等粮食作物往往只能一季种植，对于外来企业投资经营吸引力欠佳。

土地流转不够规范，土地纠纷日益增多。由于法律未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入股、抵押，因此限制了家庭承包地的流转形式，否认了土地的抵押信用。调研中发现，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法规支撑，在农户土地流转过程中，签订书面合同的仅占33%。一些农户虽然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但合同未经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或公证机关公证；还有的合同条款不规范，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承租土地上附着物处置、赔偿条款等缺乏明确规定。

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地有序流转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现实需要。下一步，要继续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完善土地流

转法律法规，鼓励土地有序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多元经营模式，撬动社会资本下乡，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培育现代农民意识，规范流转服务体系。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流转服务中心建设，约束土地流转双方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

拓展多种经营模式，挖掘多元创收渠道。一是鼓励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实现土地有序流转，并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形式的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农民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扶持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二是扶持培育农机作业、农田灌溉、烘干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让其在农业机械化、绿色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发挥引领功能。三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引领农民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分享产业链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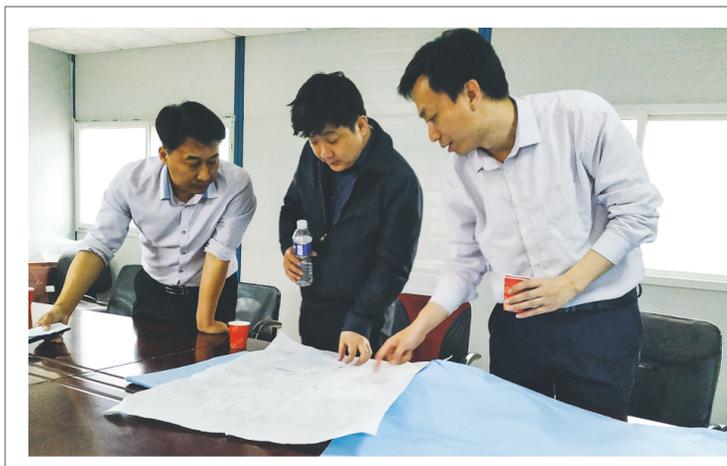
加强信贷信托支持，吸引社会资本下乡。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探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建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税、信贷保险、项目支持等政策，加快形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撬动规模化经营主体增加生产性投入；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项目。完善农业用地政策，支持依托乡村特色农产品开展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鼓励乡村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使之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产业。围绕特色农产品，推进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建设有机蔬菜生产基地，建立会员体系和配送网络，打造种植园等精品项目。

完善土地流转规则，增强村民履约意识。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在《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中增加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入股、抵押的规定，为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供基础性法律支撑。规范土地流转手续，明确土地流转的形式、补偿、期限，依法签订相应的流转合同，并及时做好流转合同的鉴证、登记工作。巩固完善“合同帮农”机制，为农民和涉农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纠纷调处等服务，而村集体也要积极引导村民通过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渠道解决土地纠纷，遏制私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

(作者为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办公厅、社会司、农经司挂职干部)



产城教融合助力脱贫

日前，国家发改委挂职河北省灵寿县副县长彭涛与河北灵寿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相关负责人到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灵寿分院建设现场调研，就产城教融合发展助力高质量脱贫进行指导。图为彭涛(中)与招商局相关负责人、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负责人共同研究学院建设。

张少龙 摄

定点扶贫在路上